

中共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委员会

党支部工作提示

(第4期, 2021-11-29)

根据院党组、上级党组织各项工作部署,结合中心实际,现就近期党支部主要工作提示如下:

一、持续深入学习,强化理论武装

各党支部要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利用“学习强国”平台等工具拓宽学习形式、强化理论武装,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积极组织本支部职工党员参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网上培训班,在11月30日前将结业证书收集完毕并上报党委。各支部要把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理论武装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持续深入推进。

(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各党支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中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广泛深入开展好学习贯彻活动,准确理解和把握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准确理解其作为历史性会议的重大意义。请各支部积极

参加 12 月 6 日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同时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决议》等，并开展有深度的学习研讨。年底前至少开展 1 次集中学习。

（三）认真学习领会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各党支部要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史学习教育总体安排，把会议精神传达至每一位党员干部。各支部在年底前至少开展 1 次集中学习或专题交流，要主动听取和收集中心师生员工对于推动中心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至中心党委。

附件 1：中心党委关于学习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的
的工作安排

（四）认真学习贯彻中科院基础研究工作会议精神

各党支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基础研究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全院基础研究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对中科院加强基础研究的一系列新思路、新政策、新措施的把握。

附件 2：一图读懂中国科学院“基础研究十条”

二、巩固党史学习教育第二阶段工作成果

根据中心党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心党史学习教育第二阶段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安排，现就第二阶段部署以下工作：

（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整改落实工作

各支部要严格按照整改计划和整改时限推进整改落实，已完成整改的事项要做好总结工作，聚焦重点查漏补缺，不断巩固和拓展整改成果，形成长效机制；尚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要做好推进工作，明确整改目的，推动整改进程。党委将与支部协力推进解决支部活动形式单一、党建与科研融合不足、党员作用发挥不够等共性问题，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行政党支部、平台党支部、期刊党支部要积极与科研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共建党支部在今年内至少共同开展1次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主题的党日活动，结对共建和志愿服务情况要及时报送中心党委。

各党支部要抓实支部“我为群众办实事”问题清单整改，努力解决党员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针对“我与群众面对面”主题活动中征集到的基层群众反映集中的共性需求、普遍性问题，支部层面无法解决的应及时向中心党委报告，共同推动解决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中心党委对支部上报的重点项目实施台账管理，及时跟进工作进度，做好验收评估，确保落地见效。

附件 3：中心党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心党史学习教育第二阶段工作的指导意见

三、落实好“基层组织提升年”活动要求

各党支部要对照“四项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院党组关于“基层组织提升年”工作部署，将查摆的问题逐项抓好整改

落实，不断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中心党委将对基层支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研判，对整改不力、效果不好的，要及时与支部班子进行谈话，指出不足，督促整改。

各党支部要积极组织参加党建研讨会暨党务干部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党务干部履职能力。

中心党委根据院党组工作部署和中心实际，研究制定“基层组织提升年”达标评估标准，请各党支部认真对照评估要求检视支部工作完成情况。12月，中心党委将组织支部工作评议会，对支部工作进行综合考评。

四、做好党费收缴工作

请各支部做好党费收缴工作，中心党委将在12月统计本年度支部党费收缴情况，并纳入支部考核。请各支部组织委员督促党员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党费，提升党员缴纳党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 附件：
1. 关于学习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的工作安排
 2. 一图读懂中国科学院“基础研究十条”
 3.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心党史学习教育第二阶段工作的指导意见